中小企業客戶MVPN方案(4G購機)專案同意書【6602】

一、本人/本公司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2.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3.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emome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4.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5. 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6. 4G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95%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7~8秒。
7.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網路，則可能會轉為3G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8. 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9.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 遭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停話處分達5次者；(7)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
10.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用期間享有完整之4G服務，請務必使用4G終端；若客戶非使用4G終端，本公司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4G服務。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以優惠價格購買手機，茲同意下列條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專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用期限30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436/636/936型一般型資費，不得移轉至3G系統；最短租期內各方案費率限制、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贈送優惠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方案別/費率限制 | 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 \*說明1, 3, 5 | 繳納定額帳單金額 \*說明2 | 贈送優惠 \*說明 3, 4, 5, 6, 7 |
| 月租費 | 網內通話 | 網外通話(換算金額) | 市話通話(換算金額) | 國內行動上網數據 | 中華電信Wi-Fi |
| 終端設備 | 電信費用 |
| □ 4G 436型 | 3,000元 | 加計實際贈送4G月租費、網外通話、市話通話優惠金額 | □ 1,500元 | 優惠價288元 | 每通前5分免費 | 30分/月180元/月) | 10分/月(60元/月) | --- | --- |
| 4,900元 | □ 2,400元 |
| □ 4G 636型 | 5,000元 | □ 2,500元 | 優惠價468元 | 每通前10分免費 | 10分/月(60元/月) | --- | 第1~12個月:無限瀏覽第13個月~期滿: 4,570MB/月 | 免費 |
| 6,600元 | □ 4,100元 |
| □ 4G 936型 | 7,000元 | □ 5,500元 | 優惠價789元 | 每通前10分免費MVPN群內免費 | 5分/月(30元/月) | 5分/月(30元/月) | 無限瀏覽 | 免費 |
| 9,600元 | □ 7,100元 |

說明：1. 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整資費、轉預付卡、移轉至3G系統等)，須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前述補貼款之計算方式：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2. 本專案須依所選方案先繳納定額帳單金額，自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出帳之帳單金額(不含：中華電信代收/代付及國際/漫遊相關費用等)，扣完為止；提前解約或門號退租時，未抵扣完之餘額將結清退還；如另有參加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者，該大批預繳專案、公司代付專案或有辦理臨櫃預繳費用金額將先行抵用。
3. 依所選方案適用費率生效當月開始享4G月租費優惠，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實際贈送4G月租費優惠金額。
4. (1)本專案資費網內語音無內含免費分鐘數。(2)依所選方案分別享網內通話每通前5或10分免費優惠，之後恢復以4G一般型資費網內語音牌告費率計收；4G 936型方案享MVPN群內通話免費。(3)本優惠限撥打中華電信行動門號之國內網內單向語音通話使用，含撥打預付卡、3G、4G之通話，不含簡訊、影像電話、網路電話、公益語音、語音類加值服務、特殊撥號、電話投票、大量播放、國際電話、國際漫遊等服務。(4)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國內網內語音相關費用恢復原價計收；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5)本優惠僅供一般用戶申請，不得作為不當商業使用，亦不得與多方通話併用；凡當月網內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中華電信有權逕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同時亦可就使用之語音通話量依選用之語音費率追溯收費；該門號所屬證號亦不得再申請本優惠。(6)本優惠不得與「校園熱線」服務、「我的熱線」服務及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任一「網內通話免費」優惠同時適用。
5. 依所選方案分別享每月贈送網外、市話通話分鐘數，依優惠租約期間主管機關核定牌告單價換算可抵扣金額，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自申辦當月開始優惠，限當月贈送/抵扣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優惠/餘額不累計亦不退現；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須繳還實際贈送網外、市話通話優惠金額；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6. (1)4G 936型方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4G 636型方案享前12個月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第13個月起至期滿，享每月贈送國內行動上網數據(每月贈送額度依當週期優惠有效天數比例計算)，限當月贈送完畢，若有未贈送完之數據將不累計亦不退現，並於當週期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用罄後開始抵用行動上網數據優惠。(2)當週期行動上網數據優惠用罄、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4G一般型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7. 4G 636型及4G 936型方案享中華電信Wi-Fi無線上網免費優惠(CHT會員使用行動電話及CHT會員密碼認證機制；emome帳號尚未升級為CHT會員者則使用行動電話及emome密碼認證機制)，自申辦日起開始優惠，租期屆滿或提前解約則停止贈送；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8. 本專案限年資30天以內之成功攜碼移入中華電信4G系統或新申租門號(不含預付卡)申辦；最短租期內不得換租過戶。
9. 中華電信員工、員工公務、退休員工、基地台門號不適用此案。
10. 本專案不得享中華電信大客戶、老客戶、月租費、國內通信費折扣或與其他月租、購機等優惠並存。
11. 本專案最短租期內不得提前購機；符合前次購機優惠方案未滿租期提前參加優惠購機條件而參加本專案，則前次方案尚未屆滿之租期及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專案合併計算且於合併租期期間不得再次提前購機，且合併租期期間皆依本專案履行至期滿；參加本專案須選用前次方案所訂定之最低限制資費(含)以上之4G資費包裝。
12. 資費內容、優惠、限制等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如中華電信於emome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並以實際申辦內容為準，中華電信亦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本專案之權利。
13. 本專案iPhone手機自購機日起，遵循Apple之保固條款享有一年有限保固服務，詳細送修訊息、保固項目條款及說明，請參考神腦網站(www.senao.com.tw)以及Apple公司網站訊息。
14. 申購機型：
 |

附註：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6.21